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3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关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类），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3 年（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内至少完成过 1 个类似通勤服务的业绩。
注：

1.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资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所提供的业绩，且提供的每个业绩均应填写，并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内容、合同规模、合同金额等）以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信息为主，同时还必须提供“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页的彩色打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均应提供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或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如通过“交通运输”或“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发展与改革”或“招投标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自行填报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对应业绩将不予认定。

4. 业绩时间认定为合同签订时间。

5. 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均视为不满足招标的业绩要求，这样的业绩在审查中均不予认可；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招标文件与以上修正内容不一致处，全部以此处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宁夏”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围标串标案件当事人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6.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未处于处罚期内；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为本单位在职职工，近3年（2020年3月2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职务。

注：1、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须身份证、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2022年8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提供的业绩证明中须有拟委派的对应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如合同协议书中无拟委派的对应人员姓名及对应职务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需业主单位开具，加盖业主单位印章）。

二、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确定其推荐排序。
2.2.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单独密封提交了保函原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做出了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营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开户或账户信息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录 3 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15</u> 分</p> <p>业 绩： <u>25</u> 分</p> <p>车辆安全： <u>5</u> 分</p> <p>车辆保险：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服务质量控制、组织机构与制度及保证措施	6分	服务质量控制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清晰；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措施内容优秀的得6-4.8分，良好的得4.8-3.6分，一般的得3.6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各种应急预案、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具体有效措施及可操作性方案（其中包含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车辆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乘客突发病情处置预案等）。方案优秀的得6-4.8分，良好的得4.8-3.6分，一般的得3.6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保障方案	6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安全管理、运作流程以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优秀的得6-4.8分，良好的得4.8-3.6分，一般的得3.6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6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人员配备，主要包括拟派人员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车辆协调处理人员信息、驾驶员等，优秀的得6-4.8分，良好的得4.8-3.6分，一般的得3.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响应证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6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服务车辆安全停放场地管理制度，车辆检修检测管理制度，服务人员背景审查、接送时间管理制度等，优秀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的得 6-4.8 分，良好的得 4.8-3.6 分，一般的得 3.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各项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文明交通出行、增值服务等，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4-3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5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近三年（2020 年 3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 4 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 E2=0.1, F=10；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2020 年 3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5 分。此项最多加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车辆安全	5分 投标人能提供6辆自有通勤车辆且车龄在3-5年以内（以行驶证登记日期为准）得2分，3年以内的3分，不满足不得分。 提供的所有车辆均安装北斗或车载GPS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自有车辆相应证明文件及监控设备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车辆保险	10分 1、本项目要求的6辆通勤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均在100万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要求的6辆通勤车每座总保额均在100万至150万得3分，150万及以上至200万得4分，200万及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如有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招标代理：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银古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达中心C座1706室

邮政编码：750000

邮政编码：750011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人：武健

电话：0951-6153771

电话：18709689649